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118号

签发人：崔海燕

### 关于实施库存物资损耗、 物资运输损耗定额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2013]68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定额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了降低物资损耗，特就制定物资储存、运输损耗定额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定损耗定额物资的范围包含各单位仓库内储存的所有物资。

二、损耗定额的定义及范围

（一）损耗定额的范围

1、物资损耗定额是指物资在储存、运输流通过程中，由于物资的性质、自然条件及技术设备等原因所发生的自然或不可避免的损耗。

2、因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的事故损失，应按责任事故处理，不得列入物资定额损耗范围内。

3、物资在挑选、整理、晾晒、分类等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

损耗，不属于物资定额损耗范围内。

4、物资因本身性质、自然条件及其他原因所发生的升涨，不得与非同一保管帐或非同一运单的非同一批物资损耗抵冲，应由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单位第一负责人批准后处理。

## （二）库存物资损耗

1、库存物资损耗是指物资由收货方验收入库至出库确认为止，整个储存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损耗。

2、制定依据包括各类物资的性质，储存保管条件的好坏，储存保管时间的长短，包装情况，物资过磅磅秤误差、除皮等因素。

3、物资在储存保管过程中，内部转移仓库所发生的损耗，应在储存保管损耗中处理，不得另行计算运输损耗。由于转移仓库而发生的超定额损耗时，可说明转移仓库原因，报请单位第一负责人批示。

如保管条件变更，应按占保管时间较长的保管条件的损耗率计算整个保管时间的损耗。

4、物资的储存保管损耗应实行分批结算、分批报耗的办法，如因物资出入库过于频繁，经常变动，可按平均储存保管日期和平均保管数量计算损耗率。每年年终，应进行清查盘点，根据实际损耗情况，及时办理损耗报销手续。

## （三）运输损耗

1、运输损耗是指物资由发货方出库确认或直拨物资出厂起，经过搬运、装卸、运输、中转，到达收货方验收入库止整个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耗。

2、制定依据包括各类物资的性质、运输工具、运输里程的长短，物资的包装情况和中途转运等因素。

3、物资运输损耗的计算，应以同一运单内同一规格的商品

品名为计算单位,运输过程中调换运输工具以及中转装卸的损耗已包括在运输损耗的定额内,不得再另加损耗率。

4、通过物流公司承运产生的损耗,必须分清责任是否属于承运单位。属于承运单位责任的,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索赔。

### 三、损耗定额的登记、检查、考核

1、各单位必须建立库存、运输损耗登记台账,由物流(储运)部门负责,指定人员记录物料在储存保管、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数量和实际损耗率。

2、各单位必须建立库存、运输损耗检查制度,由财务部门组织,每年对本单位物料各项损耗情况检查一次,对经常发生超耗的部分,要查明原因,督促相关部门改进。

3、各单位必须建立库存、运输损耗考核制度,将物料的各项损耗指标列入物流(储运)部门工作考核内容,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

### 四、2013年度损耗定额的制定要求

请各单位于2013年7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损耗定额指标及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后,会同2012年实际损耗额报太极实业物流部备案。商业系统应报桐君阁股份公司审批,办事处由外管部统一组织制定。具体制定要求如下:

1、医药物资的定额损耗需根据医药六大类(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制剂、玻璃仪器)的特性、当前设备条件和历史记录制定。

2、定额标准可结合近两年物资储存和运输损耗情况,参考附件格式制定,(说明:附件所列各项标准源自国家医药管理总局1981年下发的《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医药商品定额损耗管理办法》试行,因近年设施设备更新迅速,保管、运输条件极大改善,该

标准过高, 仅作为参考借鉴), 制定的定额标准不得高于上年度。

3、为了便于管理与考核, 各单位在进行定额考核时, 可取某大类品种类别某时间段或某段距离的平均值。

五、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按时按标准完成物资损耗定额制定、及时修订完善并严格考核奖惩行。太极实业物流部联系人: 熊孝松 联系电话: 023—

89886228, 传真电话: 023—89886217

邮箱: [tjwlc@163.com](mailto:tjwlc@163.com)

附件:

- 1、医药商品储存保管定额损耗率表
- 2、医药商品运输定额损耗率表
- 3、中成药储存保管定额损耗率表
- 4、中成药运输定额损耗率表
- 5、中药材储存保管定额损耗率表
- 6、中药材运输定额损耗率表



---

抄送: 总经办, 财务处, 外管部, 物流部。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印发

---

拟稿: 王晓辉

校核: 王晓辉

---